

专项计划名称：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	119299	证券简称：	广交投A1
	116001		广交投A2
	116002		广交投A3
	116003		广交投A4
	116004		广交投A5
	116005		广交投A6
	116006		广交投B1
	116007		广交投B2
	116008		广交投B3
	116009		广交投B4
	116010		广交投B5
	116011		广交投B6
	116012		广交投次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44 亿元, 设立日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 本专项计划项下设置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其中优先级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6 个品种, 分别为广交投 A1-A6; 优先级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6 个品种, 分别为广交投 B1-B6;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广交投次。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预计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存续金额 (亿元)
119299	广交投 A1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4.36	3.8	0
116001	广交投 A2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4.85	4.0	0
116002	广交投 A3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5.45	4.5	0
116003	广交投 A4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7.29	4.8	0
116004	广交投 A5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8.31	4.8	0
116005	广交投 A6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8.9	5.0	0
116006	广交投 B1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0.27	11.0	0
116007	广交投 B2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0.3	11.0	0
116008	广交投 B3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0.34	11.0	0
116009	广交投 B4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0.45	11.0	0
1160010	广交投 B5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0.51	11.0	0
116011	广交投 B6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0.55	11.0	0
116012	广交投次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42	无	0

## 二、 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 （一）专项计划终止

根据《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第十一章第三节的约定，专项计划已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和《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专项计划于2021年6月30日终止并启动清算程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共同组成清算小组，处理清算相关事宜，并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工作进行审计。

### （二）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根据《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根据《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资金余额按照分配顺序仍不足以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收益的，则按先本金后收益的顺序，按比例清偿）：

- 1、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
- 2、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如有）；
- 3、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上市月费、登记注册费、兑付兑息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以及由管理人垫付的相关费用；
- 4、专项计划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 5、各档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6、各档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7、各档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8、各档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9、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如有)(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本金和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当期剩余可分配资金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 (三) 专项计划清算结果

1、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

2、经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核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剩余银行存款为 13,690,110.91 元,应收利息为 75,582.08 元,应交税费为 11,878,019.05 元,预提费用为 13,000.00 元。

3、清算结束日本专项计划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889,351.62 元;其中应付审计费 13,000.00 元,在清算报告公示后全部支付。清算期间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11,878,019.05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剩余资金及至托管销户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扣除划款手续费后(若有)归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清算完成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为 0 份。

### 三、 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运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评级机构均未发生  
变更。

特此公告。

附件：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  
算审计报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